

七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河子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石河子大学 26 项在建工程竣工决算服务采购（第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竣工决算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5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9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